(上接 277 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 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 定, 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97 亿元(含 8.97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7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 / 年农用化学品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 / 年农用化学品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84,554.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9,700.00
合计		104,554.00	89,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仅指母公司)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9,053,113.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378,641.7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9,431,755.12 元;按照规定扣除全体股东已分配的股利后,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625,785.78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623,860 股(已扣除待注销股权激励股份 1.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887,15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6.1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623,860 股(已扣除待注销股权激励股份 1.5 万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7,473,404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将不会超过 2019 年末“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9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同时能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海利尔 证券简称:603639 公告编号:2020-0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3,8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65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 1021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 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宁波监管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陕证监措施字(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建尊,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 12 月到 2013 年 12 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注册会计师,从 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 2013 年 6 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担任过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希努尔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质量复核,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莫迪,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 7 月到 2014 年 6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捌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柒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壹拾万元整。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度产量(吨)	2019年度销量(吨)	2019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杀虫剂	18,128.98	17,260.75	157,543.50
杀菌剂	6,901.37	6,093.07	54,941.01
除草剂	8,305.96	7,707.88	19,490.38
肥料	4,636.89	4,595.51	4,596.89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度平均售价(元 / 吨)	2018年度平均售价(元 / 吨)	变动比率(%)
杀虫剂	91,272.71	100,483.47	-9.17
杀菌剂	90,169.69	100,629.09	-10.39
除草剂	25,296.30	24,979.83	1.23
肥料	10,003.00	11,902.66	-15.9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度平均进价(万元 / 吨)	2018年度平均进价(万元 / 吨)	变动比率(%)
阿维菌素	65.24	66.23	-1.50
咪唑烷	2.85	4.01	-28.97
丙烯醛	1.09	1.20	-8.76
氰基乙酯	3.64	4.22	-13.83
丙烯腈	1.06	1.36	-21.9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海利尔 证券简称:603639 公告编号:2020-02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强、姜省路和周明国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9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董事会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1,600.00	732.23	公司西双版纳制剂业务全部交由其合作开拓
	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参股模式未达到理想状态,基于规避风险等因素的考虑拟退出。
合计		1,600.00	732.2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1600.00	1.12	86.77	732.23	0.51	参股模式有待于业务开拓
合计		1600.00	1.12	86.77	732.23	0.51	/

注:因上述关联人均为销售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所以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占公司农药制剂总收入的比例,公司 2019 年度的农药制剂收入为 143,160.65 万元。

其中,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参股股权尚未办理完结,2020 年将继续办理其参股股权退出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彭亚新;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曼占宰村民委员会曼暖龙村民小组;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批发,零售;农业科技交流及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水果、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化肥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名称	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2,373.68	1,714.76	1,801.35	22.9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客户或者其同设立的法人。公司与其具有特殊关系,认定为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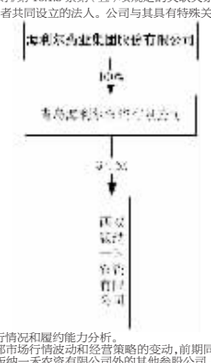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受局部市场行情波动和经营策略的变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欠佳,履约能力总体不强,公司拟退出除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参股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防范潜在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1、定价政策: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制剂产品均按照当地销售给当地其他客户的平均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仍执行公司现有的预付款政策、回款政策、退货政策和业绩奖励政